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意見書

近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介紹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及實施安排，民主黨原則上對政府推出試驗計劃表示歡迎，而在細節執行方面，民主黨有下列意見：

政府必須鼓勵兩電參與計劃

民主黨認為，以目前的減排進度，中電及港燈多數未能於 2010 年前達到政府定下的減排目標。電廠作為本地主要二氧化硫的污染源，排污交易提供另外的途徑。而類似計劃在外國不乏成功例子。例如歐盟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實行強制性的溫室氣體排放權交易機制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Trading Scheme)，規定能源用量每小時高於二十兆瓦的電廠及工廠必須加入。目前歐盟二十五個國家中，共有一萬五千間電廠及工廠加入了有關機制。

而在美國於 1990 年修訂清新空氣法 (Clean Air Act)，推行二氧化硫 (SO₂) 和氮氧化物 (NO_x) 的排放交易機制，以解決酸雨問題，法例強制超額排放的企業，如未能在市場回購超標的排放額度，便須繳付每噸 2,000 美元的罰款，相當於排放額度市價大約十倍，主要針對大量排放二氧化硫的電廠，預計到 2010 年，整項措施使二氧化硫每年排放量較 1980 年的水平下降 1,000 萬噸，相當於降低 50%。

不過，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同時只容許較大規模的電廠參與。民主黨擔心假若兩電拒絕參與試驗計劃，以及將中小型的電廠拒諸門外，便無法評估計劃對兩地減排的成效，而日後亦難以全面於珠三角地區推行排污交易。

民主黨認為，由於現時電力公司安裝的減排裝置享有 7% 的固定資產計算利潤回報率，對兩電而言，雖然參與排污交易的成本或較低，但卻少了投資固定資

產的豐厚回報。因此，電廠最終的抉擇，可能是拒絕參與試驗計劃。或者消極參與排污交易以虛應政府，而繼續變相「打市民荷包」。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必須鼓勵兩電參與計劃，同時希望盡快將中、小型電廠納入計劃之中，以便評估計劃成效。

制定試驗計劃期限及監察機制

政府的建議中，並沒有為試驗計劃定下期限。民主黨建議，既然試驗計劃的目標是為了評估日後全面於珠三角地區推行排污交易的可行性。因此試驗計劃的檢討時限應該配合粵港於 2010 年承諾的減排目標，從而觀察計劃成效。

此外，民主黨關注粵港兩地監管排污交易的機制及違約的罰則。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與粵方政府嚴格執行監察機制，確保兩地電廠如實提供排放量數據。另外，政府建議中對超額排放的處理方法僅限於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賠償，我們認為除了違約賠償外，粵港政府必須同時根據各自的法例，對超額排放的電廠作出懲處。

排污交易成本不能計算作固定資產回報

民主黨一貫堅持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亦一向反對將電廠安裝減排設施的成本享有 7% 的回報率。事實上，兩電（尤其是港燈）在不斷增加電費的同時，要市民承擔空氣污染的後果，是缺乏社會責任的表現。我們要求政府不能容許電力公司將參與排污染的成本作為計算固定資產回報率的一部份，而只能視作公司的一般營運支出。

將排污交易擴充至溫室氣體

根據中電最近發表的報告顯示，由於增加燃煤數量，去年中電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創十四年來新高，占全港排放量的四成半。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盡快將二氧化碳納入排污交易的計劃中，以為日後珠三角地區能藉排污交易計劃減少溫室氣體。

推動全面的減排措施

民主黨認為，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只是減少空氣污染措施的其中一部份，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督促電廠落實其他措施，包括於商討新的專營權條款時，必須將電廠排放量與回報率掛勾。同時，由於所有石化燃料（天然氣）都會釋放溫室氣體，因此長遠政府須有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規劃，才能真正解決本港的溫室氣體問題。